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2022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2019 年 01 月 24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合作方訂立客戶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按照協議約定，協議到期後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順延，每次順延期限為十二個月），因委託結算而形成應收合作方款項，在結算日之前資金佔用最高額為 4,000,000 元人民幣。

董事會由此預計，2022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合計為 6,000,000 元人民幣。

上市規則涵義

因本集團與合作方構成關連人士，雙方由於在日常經營業務中發生的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交易規模測試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 或低於 1,000 萬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2022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批准2022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上限人民幣600萬元，不超過1,000萬港元，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董事，即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回避表決。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根據2019年01月2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合作方訂立客戶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02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按照協議約定，協議到期後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順延，每次順延期限為十二個月），因委託結算而形成應收合作方款項，在結算日之前資金佔用最高額為4,000,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由此預計，2022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額度合計為6,000,000元人民幣。

2022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情況概述如下

協議	訂約方	期限	協議主要內容
客戶服務合作協議	逸唐飛行酒店；與合作方	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共同合作開發客戶資源；逸唐飛行酒店因委託結算而形成應收合作方款項，在結算日之前資金佔用最高額為4,000,000元人民幣。
酒店勞務外包服務合同	逸唐飛行酒店；與合作方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作方因向逸唐飛行酒店提供勞服人員合同管理、代收代付薪資服務費、代收代付社保公積金福利費等中介服務，從中收取的中介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預計 2022 年度發生額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計 2022 年度上限：

金額：人民幣元

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應收合作方款項(資金佔用)	4,000,000	282,000
合作方提供勞務外包服務收取的中介費	620,000	188,000
海南英智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租賃	0	52,000
海南福順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場地租賃	0	875,000
海航物業向本公司辦公場地提供物業管理	1,140,000	133,000
其他	240,000	189,000
總計	6,000,000	1,719,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2022 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i) 過往歷史交易金額；(ii) 參考當地同類型可比較交易的市場價格；(iii) 2022 年度日常業務發展的估計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進一步滿足日常運營所需，有利於本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促進業務增長，節約成本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計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董事均確認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目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與輸變電設備有關的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業務。

逸唐飛行酒店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住宿、餐飲、會議接待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關合作方、海南英智、海航物業及海南福順的資料

東莞禦景灣酒店，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餐飲及娛樂服務。

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租賃、住宿及餐飲業務。

長春名門飯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餐飲和旅遊諮詢服務及票務代理。

吉林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住宿、餐飲和旅遊諮詢服務及票務代理。

海南英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策劃、房地產項目中介服務及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

海南海航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1日更名為海南物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寫字樓、政府部門辦公區、學校和高端住宅社區等場所的物業管理服務。

海南福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策劃、房地產項目中介服務及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本公司與合作方、海南英智、海航物業及海南福順構成關連人士，雙方由於在日常經營業務中發生的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交易規模測試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或低於 1,000 萬港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已批准 2022 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上限人民幣 600 萬元，不超過 1,000 萬港元，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董事，即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均已回避表決。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股份分別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服務合作協議」	指	逸唐飛行酒店與合作方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共同簽訂的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合作開發客戶資源，互相推介客戶，合作期限為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1 日，共三年（按照協議約定，協議到期後雙方如無異議則自動順延，每次順延期限為十二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逸唐飛行酒店」	指	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即「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23日更名為海南逸唐飛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南英智」	指	海南英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0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關連方人士
「海南福順」	指	海南福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03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關連方人士
「海航物業」	指	海南海航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1日更名為海南物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04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關連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東北電氣」	指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	指	與逸唐飛行酒店訂立客戶服務合作協議和酒店勞務外包服務合同的合作方酒店，分別為東莞禦景灣酒店、海航天津中心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名門飯店有限公司以及吉林省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米宏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寧先生。